

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需求的 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财政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社会代理机构：

经反映，本机关发现部分社会代理机构在提交专家抽取需求时存在不规范行为，具体表现为提出的屏蔽单位名单数量不合常理，专业类别选择过于集中。涉嫌恶意屏蔽与项目不存在回避关系的单位，变相缩小评审专家抽取范围，扰乱正常的评审专家抽取秩序，为与部分专家串通创造便利条件。为杜绝上述现象发生，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评审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社会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合法合理提交评审专家抽取需求。提交的屏蔽名单除项目承接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外，不得随意添加其他单位，恶意扩大屏蔽范围。专家专业类别选择应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不得随意缩小选择范围。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社会代理

机构提交的专家抽取需求进行把关，不符合要求予以提醒并退回。对于经提醒拒不改正及多次提交不合理需求的情况，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

三、经财政部门查证属实，社会代理机构又不能对问题作出合理说明的，将视情况对其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暂停代理我市政府采购项目资格。

